

在瑞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 向瑞典专利注册局（PRV）提出 PPH 请求 的流程

在本 PPH 试点项目下已经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向瑞典专利注册局（PRV）提交一个相关申请时，可以通过提交请求表和支持文档提出加快审查请求。该申请必须满足下述的某些要求。

两局在请求数量超出可管理的水平时或出于其它任何原因，可终止本 PPH 试点。PPH 试点终止之前，将在两局网站上先行发布通知。

第一部分

PPH：使用来自国家（巴黎公约）的工作结果

当申请人在本 PPH 试点项目下提出请求时，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 PPH 请求表¹和相关的支持文档。对于向 PRV 提交的申请在本 PPH 试点项目下提出加快请求的要求在第 1 节中列出，相关的支持文档要求在第 2 节中。

¹ PPH 请求表链接为：[http://www.prv.se/upload/dokument/IPR-professionella/Request_Form_\(PPH\)_GPPH.pdf](http://www.prv.se/upload/dokument/IPR-professionella/Request_Form_(PPH)_GPPH.pdf)

1. 要求

(a) 该提出 PPH 请求的 PRV 申请和作为 PPH 请求基础的 SIPO 申请应当具有相同的最早日期（优先权日或申请日）

例如，该 PRV 申请（包括 PCT 国家阶段申请）可以为：

(i) 依巴黎公约有效要求 SIPO 申请优先权的申请（例如附录 2 图 A、B、C、H、I 和 J），或

(ii) 依巴黎公约作为 SIPO 申请有效优先权基础的申请（包括 PCT 国家阶段申请）（例如附录 2 图 D 和 E），或

(iii) 与 SIPO 申请具有同一个优先权文件的申请（包括 PCT 国家阶段申请）（例如附录 2 图 F、G、L 和 M），或

(iv) 该 PRV 申请和 SIPO 申请属于同一未要求优先权的 PCT 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例如附录 2 图 K）。

(b) 在 SIPO 至少有一个对应申请，其具有一项或多项被 SIPO 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被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是指，SIPO 审查员在最新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明确指出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即使该申请尚未得到专利授权。

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是：

- (a) 授权通知书；
- (b) 第一/二/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 (c) 驳回决定；
- (d) 复审决定；
- (e) 无效决定。

(c) PRV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 (在 PPH 试点项目下请求加快审查), 必须与 SIPO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考虑到由于翻译和权利要求格式造成的差异, 如果 PRV 申请的权利要求与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有着同样或相似的范围, 或者 PRV 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比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小, 那么, 权利要求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在此方面, 当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修改为被说明书 (说明书正文和/ 或权利要求) 支持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进一步限时, 权利要求的范围变小。

与 SIPO 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 PRV 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新的/不同类型权利要求时, 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例如,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仅包含制备产品的方法权利要求, 如果 PRV 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依赖对应方法权利要求的产品权利要求, 那么, PRV 申请的权利要求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申请人参与 PPH 试点项目的请求获得批准后, 任何修改或新增的权利要求不需要与 SIPO 申请中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d) PRV 尚未发出“最终通知”(通知书名称为“Slutföreläggande”)

2. 提交的文件

以下文件 (a) 至 (d) 必须随 PPH 请求提交。

(a) SIPO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与 SIPO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的副本及其译文²

瑞典文或英文可作为译文语言。当这些文件可以通过 SIPO 的中国专利查询系统获得时，申请人无需提交 SIPO 审查意见通知书副本及其译文。若 PRV 的审查员无法通过 SIPO 的中国专利查询系统获得这些文件，申请人可能被通知并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

(b) SIPO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

瑞典文或英文可作为译文语言。当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可以通过 SIPO 的中国专利查询系统³获得时，申请人无需提交该权利要求副本及其译文。若 PRV 的审查员无法通过 SIPO 的中国专利查询系统获得这些文件，申请人可能被通知并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

(c) SIPO 审查员引用文件的副本

若引用文件是专利文献，因为 PRV 通常具有这些文件，申请人不必提交该文件。若 PRV 无法获取这些专利文献，应审查员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专利文献。非专利文献必须提交。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引用文件的译文。

(d) 权利要求对应表

申请人提出 PPH 请求，必须提交权利要求对应表，说明 PRV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如何与 SIPO 申请中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

² 机器翻译是可接受的，但如果由于翻译不充分造成审查员无法理解翻译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权利要求大意的，审查员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译文。

³ 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的网址为：<http://cpquery.sipo.gov.cn/>

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若权利要求在文字上是完全相同的，申请人可仅在表中注明“它们是相同的”。若权利要求有差异，需要解释每个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

当申请人已通过同时或在前程序向 PRV 提交了以上文件(a)至(d)，可通过引用加入这些文件而不必将其附上。

在 PPH 下加快审查的程序

申请人向 PRV 提交一封在 PCT-PPH 试点项目下请求加快审查的信函，其中包括相关的支持文件和一个完整的 PPH 请求表。

当 PRV 收到包括上述文件的请求时，PRV 决定该申请是否可在 PPH 下给予加快审查的状态。当 PRV 决定请求可被接受时，申请被赋予一个加快审查的特殊状态。

如果请求没有满足上述所有要求，申请人将被告知并且请求中的缺陷将被标记。申请人将被给予机会来更正请求。如果缺陷未被更正，申请将按常规程序等待处理。

第二部分

使用 PCT 工作结果

当申请人在本 PCT-PPH 试点项目下提出请求时，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 PCT-PPH 请求表⁴和相关的支持文档。对于向 PRV 提交的申请在本 PPH 试点项目下提出加快请求的要求在第 1 节中列出，相关的支持文档要求在第 2 节中。

1. 要求

申请人在 PRV 提出 PCT-PPH 请求的申请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1 对应该申请的 SIPO 的 PCT 申请的国际阶段的最新工作结果，即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WO/ISA)、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 (WO/IPEA)、国际可专利性初步报告 (IPRP) 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IPER)，指出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 (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方面)。

注意，作出 WO/ISA、WO/IPEA、IPRP 和 IPER 的 ISA 和 IPEA 仅限于 SIPO，但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可对任何专利局的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参见附录 3 例 A' (申请 ZZ 可以是任何国家申请)。申请人不能仅基于国际检索报告 (ISR) 提出 PCT-PPH 请求。

若构成 PCT-PPH 请求基础的 WO/ISA、WO/IPEA 或 IPER 的第 VIII 栏记录有任何意见，申请人必须解释权利要求如何克服了第 VIII 栏的意见，无论是否已提交了修改以克服第 VIII 栏所

⁴ PCT-PPH 请求表链接为：http://www.prv.se/upload/dokument/IPR-professionella/request_PCT-GPPH.pdf

提出的意见。若申请人不解释权利要求如何克服了第 VIII 栏记录的意见，申请将不能够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然而，解释是否恰当和/或提交的修改是否能够克服第 VIII 栏中记录的意见不会影响申请是否符合要求的决定。

1.2 申请和对应国际申请之间的关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包括提交申请的局与对应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一致的情形）：

（A）申请是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参见附录 3 图 A，A'和 A''）；

（B）申请是作为对应国际申请的有效优先权要求基础的国家申请（参见附录 3 图 B）；

（C）申请是要求了对应国际申请的优先权的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参见附录 3 图 C）；

（D）申请是要求了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外/国内优先权的国家申请（参见附录 3 图 D）；

（E）申请是满足以上 (A)-(D) 要求之一的申请的派生申请（分案申请和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等）（参见附录 3 图 E1 和 E2）。

1.3 提交进行 PCT-PPH 审查的申请的权利要求，无论是原始提交的或者是修改后的，必须与对应国际申请中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考虑到由于翻译和权利要求格式造成的差异，如果申请的权利要求与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

要求有着同样或相似的范围，或者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比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范围小，那么，权利要求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其中，当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修改为被申请的说明书（说明书正文和/或权利要求）支持的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时，权利要求的范围变小。

与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新的/不同类型权利要求时，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例如，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仅包含制备产品的方法权利要求，如果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依赖对应方法权利要求的产品权利要求，那么，申请的权利要求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在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的请求获得批准后，任何修改或增加的权利要求不需要与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1.4 在提出 PCT-PPH 请求时，PRV 尚未发出最终通知（通知书名称为“Slutföreläggande”）

2. 当提交在 PCT-PPH 下的加快审查请求时提交的文件

申请人在提出 PCT-PPH 请求时必须随 2.5 中请求表提交以下 2.1-2.4 中的文件。除引用文件外，本节中所有文件须为瑞典文或英文撰写或为译为此两种语言的译文。机器翻译是可接受的，但如果由于翻译不充分造成审查员无法理解翻译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权利要求大意的，审查员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译文。

2.1 对应国际申请的最新工作结果的副本

若申请满足上述 1.2. (A) 的关系，申请人不需要提交最新工作结果的副本，因为这些文件的副本已包含于申请案卷中。此外，若最新国际工作结果的副本可通过“PATENTSCOPE®”⁵获得，除非 PRV 要求，申请人不需要提交这些文件（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后，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WO/ISA）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通常分别以“第一章国际可专利性初步报告（IPRP）”和“第二章国际可专利性初步报告（IPRP）”形式获得）。

2.2 对应国际申请中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

对应国际申请中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如果被认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可以通过“PATENTSCOPE®”获得（或者国际专利公报已公开），除非 PRV 要求，申请人不需要提交这些文件。当必须提交可授权权利要求的译文时，由于 PATENTSCOPE®没有提供该译文，申请人必须提交译文。

2.3 在该申请对应的国际申请的最新国际工作结果中引用文件的副本

若引用文件是专利文献，因为 PRV 通常具有这些文件，申请人不必提交该文件。若 PRV 无法获取这些专利文献，应审查员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专利文献。非专利文献必须提交。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引用文件的译文。然而，如果申请人愿意，当最初在 PCT-PPH 试点项目下请求加快审查时，申请人可自由提交译文作

⁵ PATENTSCOPE 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pctdb/en/index.jsp>

为支持文件的一部分，以加快对于引用文件的考量。

2.4 权利要求对应表

申请人必须提交权利要求对应表，说明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与对应国际申请的最新工作结果中认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对应性（参见附件 1）。

2.5 请求表

申请人应提交一份请求在 PCT-PPH 试点项目下加快审查的 PCT-PPH 请求表和 2.1-2.4 节中提到的文件。

当申请人已通过同时或在前程序向 PRV 提交了以上 2.1-2.4 节中提到的文件，申请人可通过引用加入这些文件而不必将其附上。

在 PCT-PPH 下加快审查的程序

申请人向 PRV 提交一封在 PCT-PPH 试点项目下请求加快审查的信函，其中包括相关的支持文件和一个完成的 PCT-PPH 请求表。

当 PRV 收到包括上述文件的请求时，PRV 决定该申请是否可在 PCT-PPH 下给予加快审查的状态。当 PRV 决定请求可被接受时，申请被赋予一个加快审查的特殊状态。

如果请求没有满足上述所有要求，申请人将被告知并且请求中的缺陷将被标记。申请人将被给予机会来更正请求。如果缺陷未被更正，申请将按常规程序等待处理。

附录 1

权利要求对应表示例

如下情形中的权利要求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示例 1

SIPO 国际申请中的权利要求	PRV 权利要求	注释
1	1	在 PCT 申请中认为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基础上，PRV 的权利要求具有新增的成分。

对应 PCT 申请中的可授权权利要求	主题	国家申请的权利要求	主题
1	A	1	A+a <u>新增部分 a 不是可授权权利要求的内容但其在国家申请的说明书中记载。</u>

示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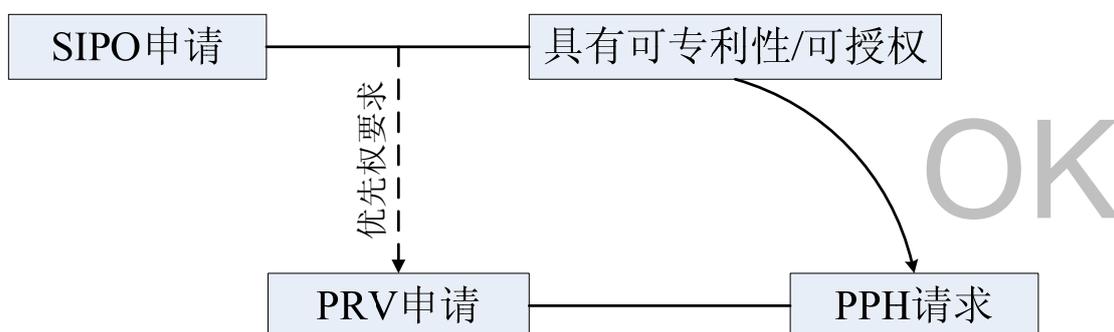
SIPO 国际申请中的权利要求	PRV 权利要求	注释
1	1	相同
无	2	PRV 申请的权利要求 2 从属于在 PCT 申请中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1。

对应 PCT 申请中的可授权权利要求	主题	国家申请的权利要求	主题
1	A	1	A
无	无	2	A+a 国家申请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 <u>新增部分 a 不是可授权权利要求的内容但其在国家申请的说明书中记载。</u>

附录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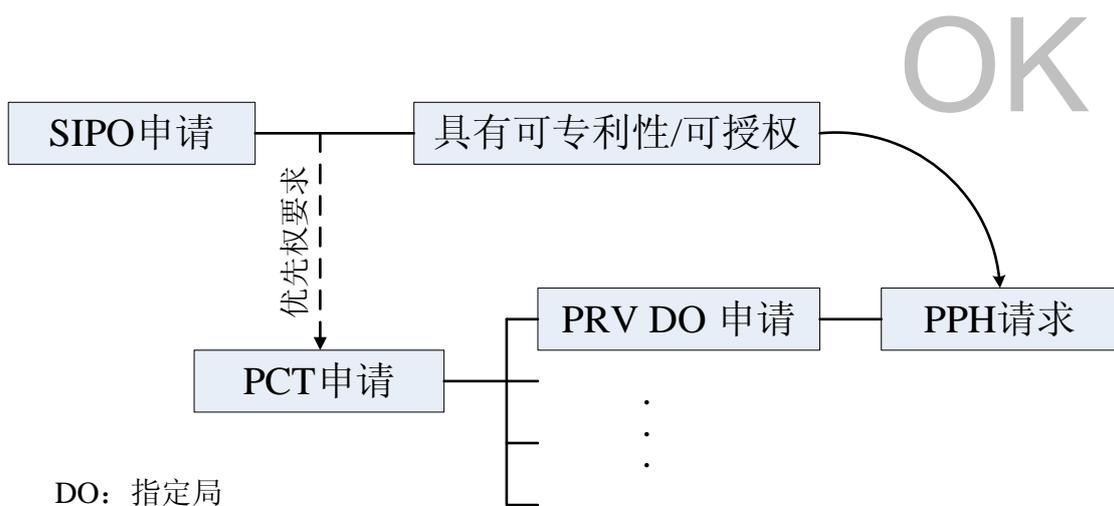
A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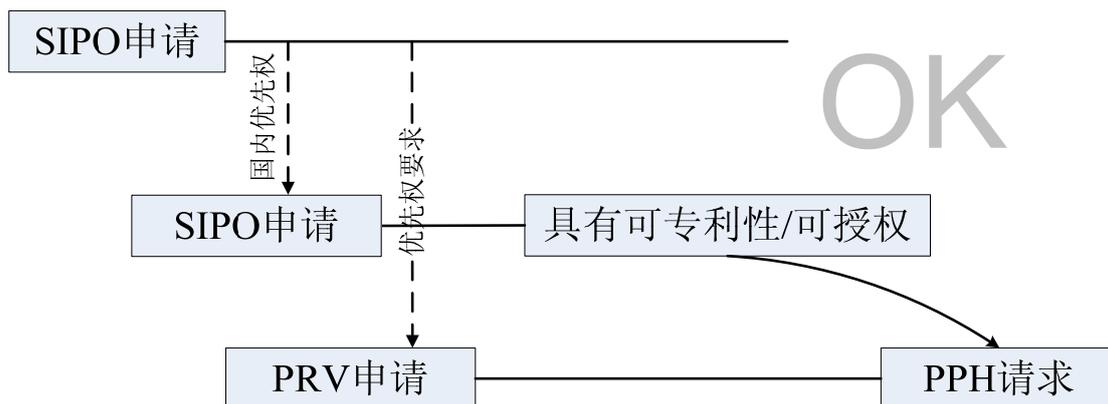
B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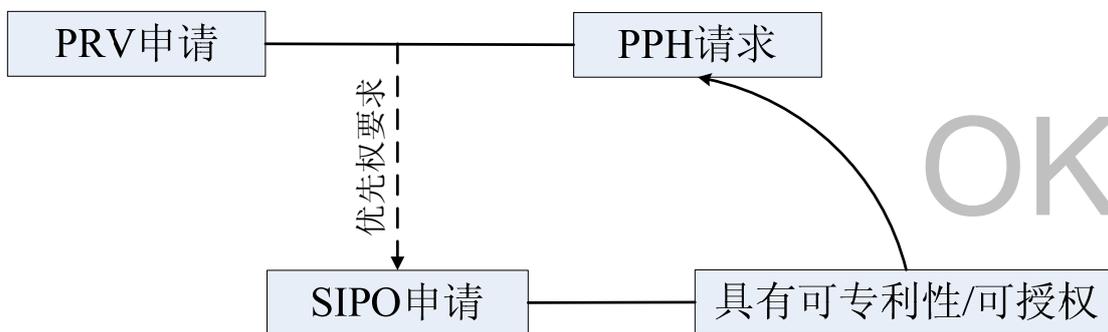
C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路径，国内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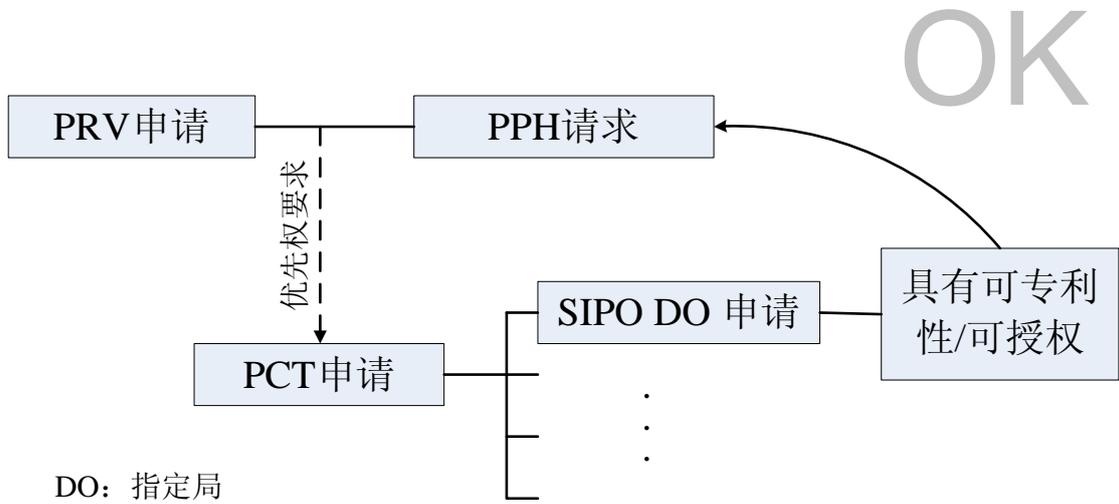
D

满足(a)(i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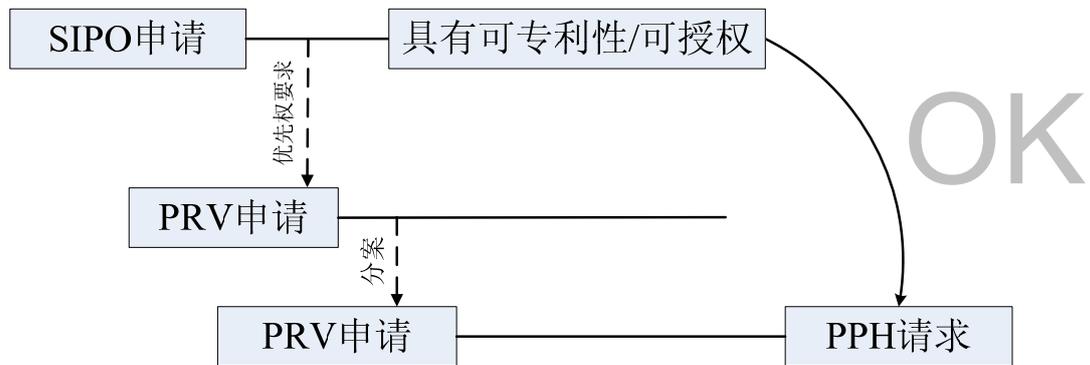
E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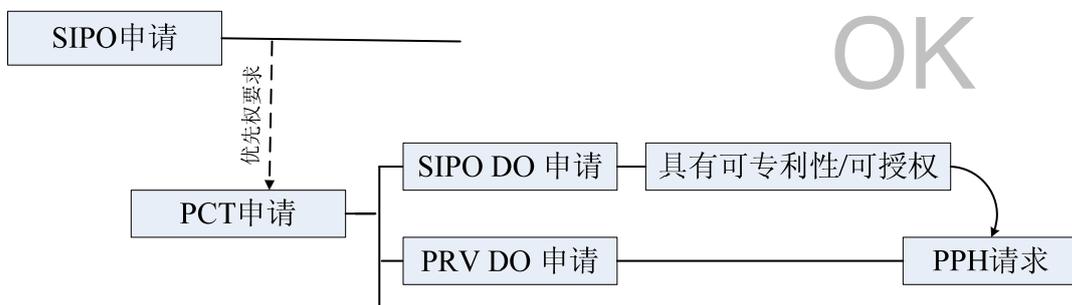
F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及分案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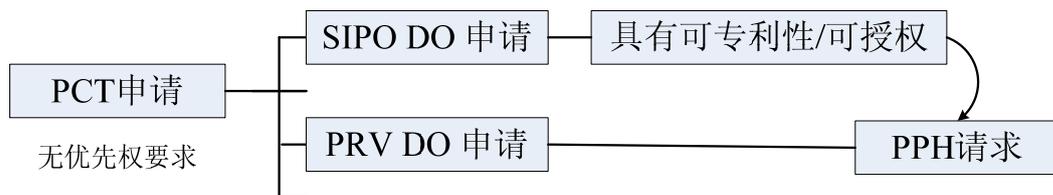
G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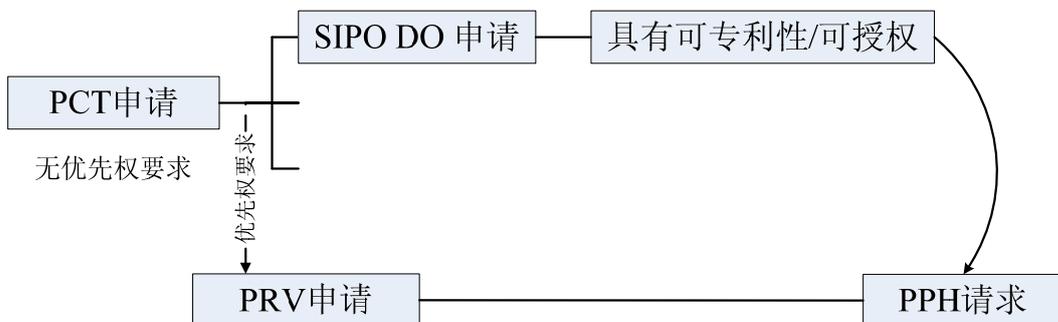
H

满足(a)(iv)要求的情形
-直接PCT途径-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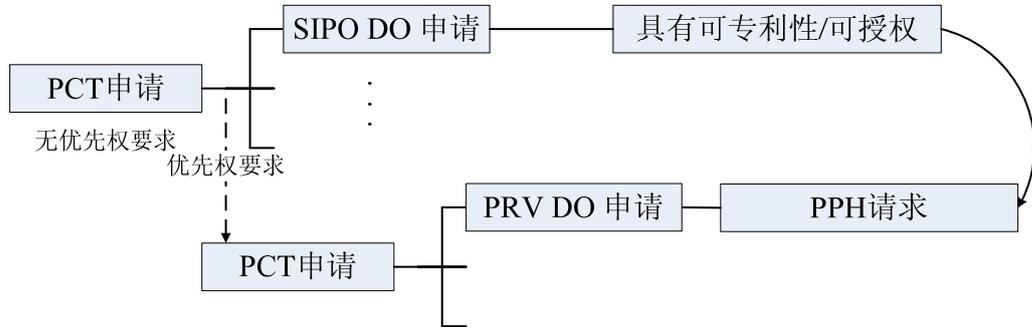
满足(a)(iii)要求的情形
-直接PCT及巴黎公约途径-



J

满足(a)(ii)要求的情形
-直接PCT及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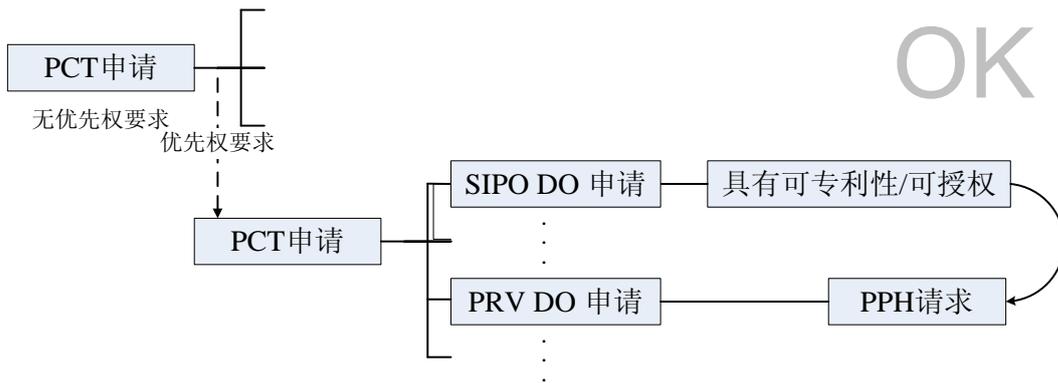
OK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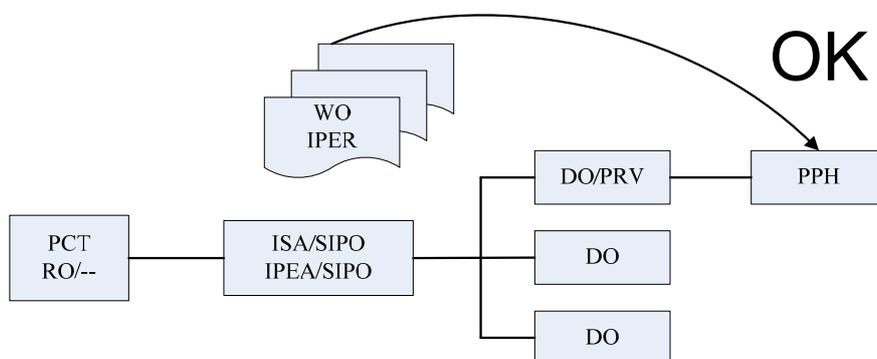
满足(a)(iii)要求的情形
-直接PCT及PCT途径-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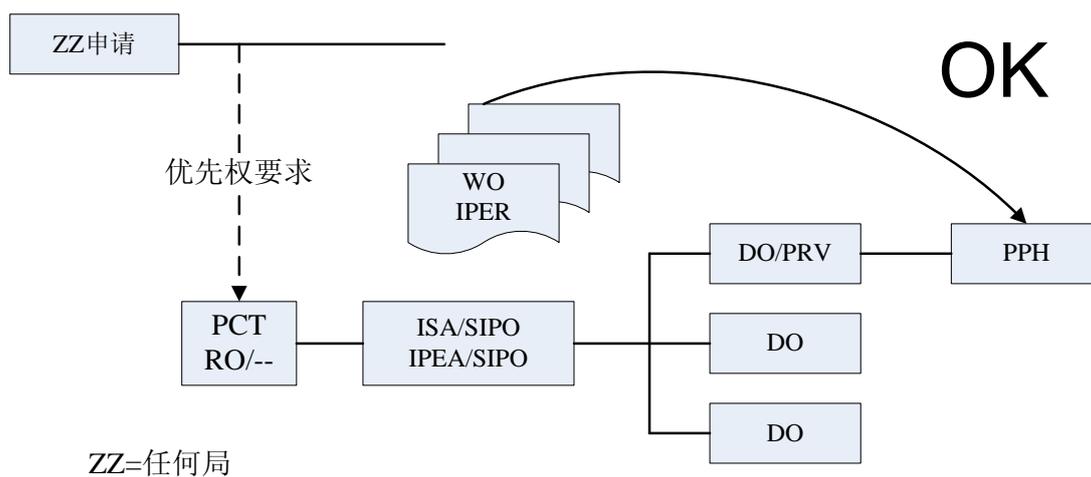


附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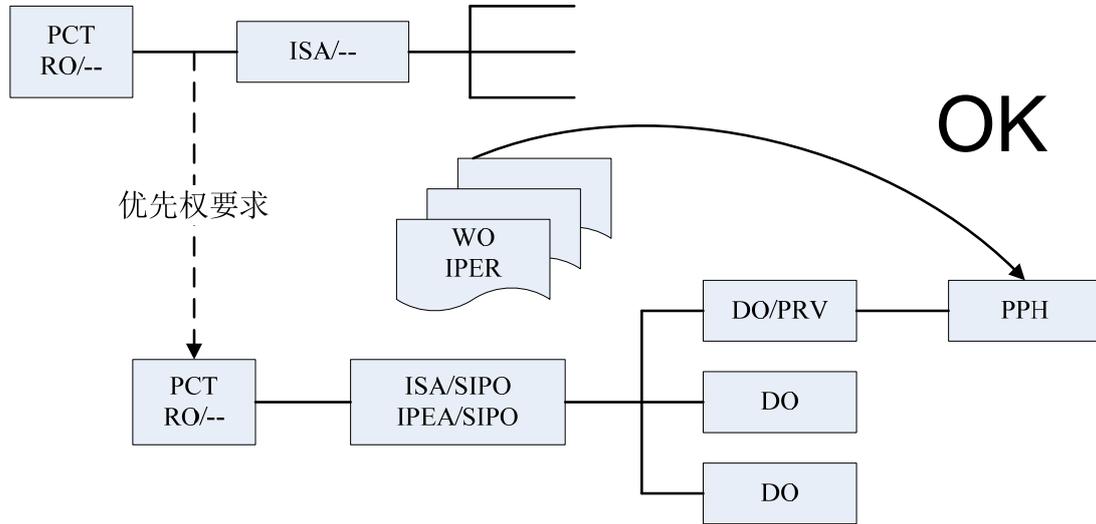
(A) 申请是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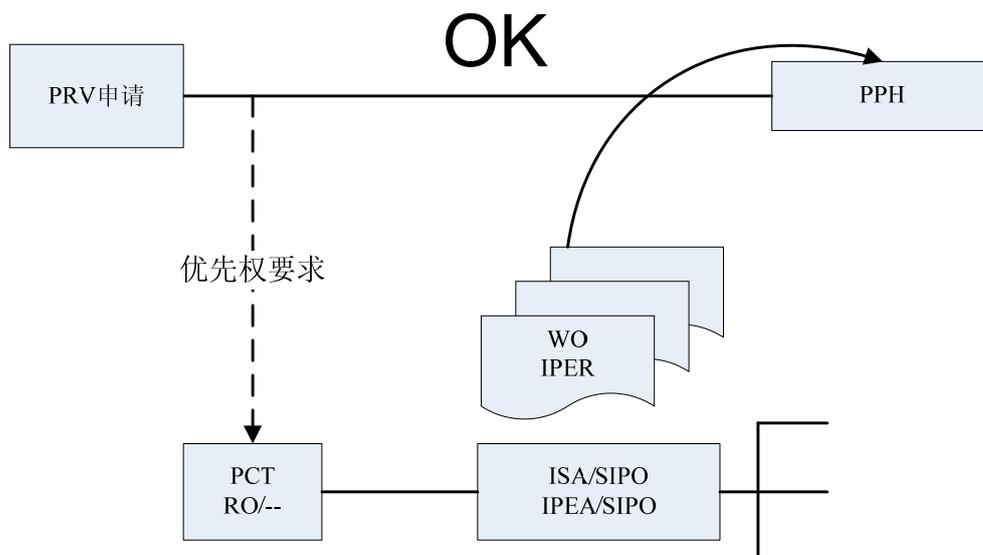
(A') 申请是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对应国际申请要求一个国家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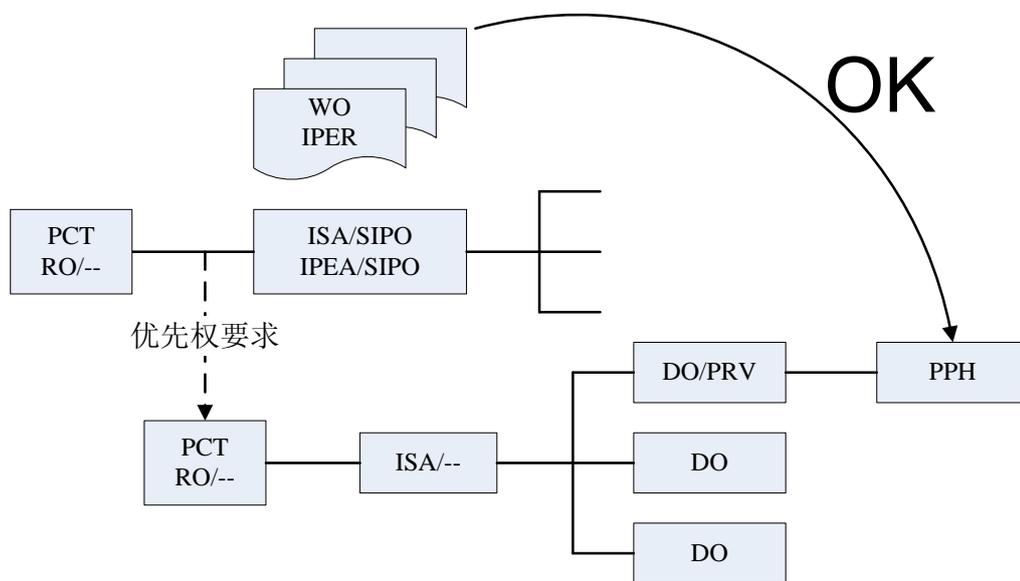
(A”)申请是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对应国际申请要求一个国际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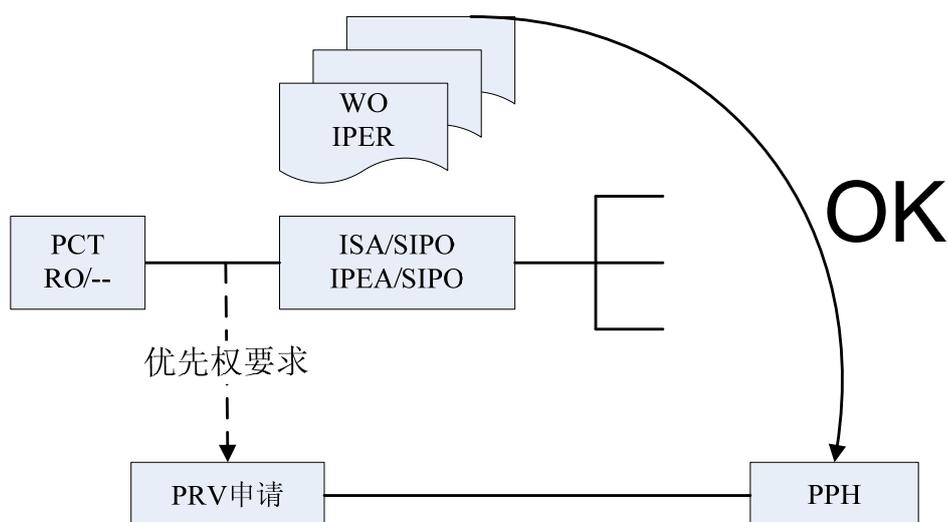
(B)申请是作为对应国际申请优先权要求
基础的国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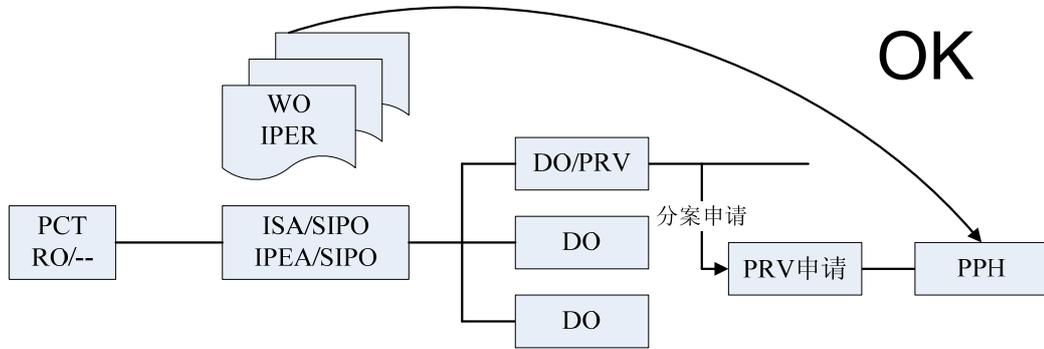
(C) 申请是要求对应国际申请优先权的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D) 申请是要求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外/国内优先权的国家申请



(E1)申请是满足要求(A)的申请的分案申请



(E2)申请是要求满足要求(B)的申请的国内优先权的申请

